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》任务（项目）承接单位的通知

皖教秘高〔2016〕127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<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>的通知》（教职成〔2015〕9号，以下简称《行动计划》）和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<安徽省高职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皖教高〔2016〕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有关高职院校实施《行动计划》申报材料进行了综合评审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有关高职院校报送的承接任务（项目）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修改完善实施方案。各承接单位要根据省级确认的任务和项目，修改完善任务（项目）实施方案，各单位须于9月26日前，登录http://www.36ve.com/jihua/index.php/site/loginS（具体登录名和密码请联系高教处，电话：0551-62831868），填报专家审核通过的本单位承接任务（项目），并上传本单位任务（项目）具体实施方案。

各承接单位上报的任务（项目）实施方案作为任务（项目）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各单位须在每年12月31日前，按相关要求在《行动计划》管理平台上填报任务（项目）年度工作进度及相关绩效数据。

二、认真组织实施。各承接单 位要紧紧围绕“科学定位、特色发展、创新发展、提高质量”的总体目标，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，强化措施，进一步加强任务（项目）建设的有效执行和监督检查工 作力度，统筹推进《行动计划》任务（项目）的科学实施，确保《行动计划》建设进度、建设投资和预期目标的实现，进一步推进学校更好更快地发展。

三、开展绩效评价。各承接单位于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单位承接任务（项目）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的基础上，向省教育厅书面报告任务（项目）建设进展情况。我厅将对各单位的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适时发布年度绩效报告。《行动计划》任务（项目）的实施绩效将作为相关项目分配的重要参考。《行动计划》执行完毕后，我厅将根据各校备案的总体实施方案、有关任务（项目）具体方案和实际建设成效，对项目的建设结果进行检查认定。

安徽省教育厅

2016年9月14日